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7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立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興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，並補充、更正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價值共約新臺幣500元」之記載為「價值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竊取他人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價值共約1200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但所竊得之物均未返還與告訴人褚允中，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未有受科刑判決之紀錄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自均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金額為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| 數量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帆布袋        | 1個  |
| 2  | 辛拉麵、滿漢大餐泡麵 | 共7包 |

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3        | 士立架巧克力 | 1袋 |
| 4        | 海尼根啤酒  | 2瓶 |
| 合計<br>價值 | 1200元  |    |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406號

被 告 陳立軒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立軒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晚間8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時，見褚允中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掛勾懸掛以帆布袋1個裝放之辛拉麵、滿漢大餐泡麵7包、士立架巧克力1袋、海尼根啤酒2瓶等物（價值共約新臺幣5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帆布袋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褚允中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褚允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立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褚允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

01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03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04 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